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关于举办“食品与营养健康产业发展分论坛”的通知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进一步促进食品与营养健康产业发展，不断满足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食品营养健康的新需求，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将于 2019 年 11 月在杭州举办“第二届中国健康产业大会、第五届中国医院后勤大会暨大健康产业展览会”，受大会委托，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食品与营养健康产业分会（筹）将组织“食品与营养健康产业发展分论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论坛主要内容（详见日程）

论坛拟邀请工信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和相关技术机构专家，就我国健康政策与食品营养健康产业发展以及营养健康食品的审批和监督管理等热点问题，进行政策解读和关键技术介绍，并与企业展开对话讨论。

二、分论坛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国家卫健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承办单位：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食品与营养健康

产业分会（筹）

支持单位：中国疾控中心营养健康所、中国营养学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华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学分会、中国医师协会营养医师专业委员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产业发展与标准法规工作委员会、中国食品报社、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协办单位：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中国淀粉工业协会、中国罐头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中国肉类协会、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中国酒业协会、中国调味品协会、中国烹饪协会、中国保健协会、世界中餐联合会。

三、参会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负责人或技术主管（每个企业限一人）。

四、会议时间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全天报到；11 月 30--12 月 1 日会议

五、分论坛地点：杭州水博园大酒店宝盛厅

六、相关事项

（一）为便于会务安排，参加分论坛代表持此通知与大会通知报到。

（二）分论坛代表除参加分论坛组织活动外，统一参加

大会开幕式及晚宴活动。

（三）会务费

会议代表按大会统一规定收取 1380 元/人注册费，免餐费和资料费。

（四）需要住宿的代表，协会可以帮助提供住宿信息，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五）开户名称：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开 户 行：广发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　　号：137451516010001171

（六）会议不安排接送站，自行前往。

七、联系方式、联系人

赵志强：18500132528　　010-88334589 转 1034

容　毅：18910833321　　周　鑫：13911188691

曹丽华：18511323896　　肖　倩：18513812367

邮　箱：wscyxh@126.com 传　真：010-8833499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B 座 1010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食品与营养健康产业分会筹（代章）

2019 年 7 月 22 日

食品与营养健康产业发展分论坛参会回执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邮箱		
固话			传真		
备注					

注：

1、请参会人员 10 月 30 日之前，将回执发送到协会邮箱：wscyxh@126.com、或协会传真：010-88334997。

论坛会议议程

11 月 30 日

时间		演讲题目及演讲者、职务	地点	主持人
下午	13：30—14：00	新时期我国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产业转型发展的有关政策解读（国家卫健委食品司，张志强副司长）		严卫星
	14：00—14：30	我国国民主要营养健康问题与营养食品的开发应用（中国疾控中心营养健康所，丁钢强研究员）		
	14：30—15：00	特殊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审批与监管政策解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特食司司领导，张晋京司长）		
	15：00—15：30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临床应用管理规范（中国医师协会，陈伟主任）		
	15：30—16：00	食品生产加工“三减”技术指南解读（全国食品工业协会，李宇）		
	16：00—16：30	肉类食品“减盐不减鲜”方案解读（中国肉类协会，陈伟）		
	16：30—17：00	我国食品安全与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国家卫健委食品司相关处领导，徐娇处长）		

12 月 1 日

上午	9:00—9:30			张志强
	9:30—10:00	食品营养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标签通则修订进展与研讨（中国营养学会）		
	10:00—11:00	食品生产企业现场检查细则（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标准研究院，刘文研究员）		
	11:00—11:30	食品安全与营养管理先进技术交流（英国泰莱、有关技术机构）		
	11:30—12:00	政府与企业圆桌对话（国家卫健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代表）		